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ONUS EVENTUS

Securities Limited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7港元認購最多111,76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1,7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7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折讓約15.5%；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折讓約19.8%。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23.1百萬港元（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21.4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9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到期）、約6.6百萬港元用於結付專業及審計費用；以及餘下款項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未來數月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開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7港元認購最多111,762,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111,7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多111,762,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17,62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7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5.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折讓約19.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計及近期股市波動以及較低的股份流動性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有關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任何先前違約除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1,762,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瘟疫），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告或通函而引致者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反映或有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基於其他理由而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據此所承擔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4百萬元。於該等現金結餘中，約1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為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並已指定用作原擬定用途，及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人民幣20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前管理層促使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月前退回預期貿易按金總額人民幣57百萬元，儘管彼等先前已簽訂終止協議，但此情況仍不會落實（及在此情況下，對該等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按金將產生法律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僅動用約0.48百萬港元，以支付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約23.1百萬港元，及扣除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21.4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9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到期）、約6.6百萬港元用於結付專業及審計費用；以及餘下款項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未來數月本集團於香港的租金及員工成本等運營開支。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良機。其亦有助於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有望提高股份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張強先生	275,000,000	49.21	275,000,000	41.01
承配人(附註1)	–	–	111,762,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83,810,000	50.79	283,810,000	42.32
總計	<u>558,810,000</u>	<u>100.00</u>	<u>670,572,000</u>	<u>100.00</u>

附註：

1.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每股股份1.45港元的價格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71.04百萬港元擬用於(i)進行未來資源貿易業務發展；(ii)與潛在戰略夥伴成立合營公司；(iii)礦產資源項目潛在投資；及(iv)收購潛在資源公司	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發展，惟透過與其他夥伴成立合營企業進行的貿易業務除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以每股股份1.45港元的價格提呈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資金籌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取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操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 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1,7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 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行動一致的 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 人（倘適用）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其本身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 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1,762,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